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231號

上訴人 榮禾益蔬果批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雅如

上訴人 陳其宏

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卓甫近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53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萬3,0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66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郭妙俐

法官 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惠彥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